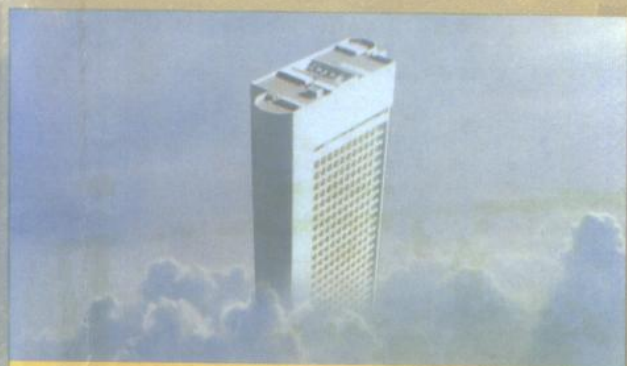


中国公司法 原理与实务

江平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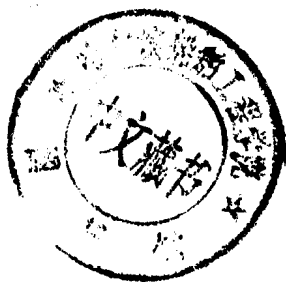
科学普及出版社



375133

中国公司法原理与实务

江 平 主 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司法原理与实务/江平主编:—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4.4

ISBN 7-110-03704-5

I. 中… II. 江… III. 公司法—法学—中国 IV. D922.292 中
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2464 号

0095/22

中国公司法原理与实务

江平 主编

责任编辑:杜筱进 冯军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电话:8318877-273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400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定价:15.00 元

ISBN 7-110-03704-5/F·179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今年7月1日,这部法律就要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我多年来着力研究公司法,深感这一法律对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从1983年开始起草公司法,整整经历十载,这期间公司立法的思路几经变动,公司立法的内容也随着公司实践的变化而多次变化,其间我多次参与公司法的讨论、修改,深深体会到这部法律的产生凝聚了多少立法部门、实践部门、企业界、经济界、法律界等各方人士的心血。

我国终于有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法律规范。企业法人,这个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终于有了比较科学合理的组织规则 and 行为规范,理顺企业产权关系、维护企业及企业出资者的利益,终于有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依据。

这部法律对于规范我国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从一定意义上讲,公司法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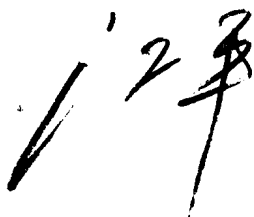
制定和颁布一部好的法律固然重要,而真正有效地、全面准确地实施业已生效的法律,更属要端!在过去的十年里,我们是在没有公司法情况下成立了几十万家公司的,又经历了两次大的清理整顿公司,可以说,公司曾经落了个不很好的名声。这不是公司制度自身的过错,这是我国长期以来公司组织和行为不规范造成的。以今天公司法的标准来看,现有的绝大多数称之为公司的,实际上也不符合公司法的规范。所以,规范公司的行为使之符合公司法,就是公司法颁布后一项极其艰巨而且是主要的任务。

一部好的法律,要做到很好地贯彻实施,就必须使广大的人民群众、企业、国家机关,准确地理解这个法律,把握它的宗旨、特点、含义、作用,认识它的内

在精神,唯此,才能使好的法律深入人心,成为企业、个人和有关国家机关的行为规范。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我愿我国公司法犹如知时之春雨,在我国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春风中,点点滴滴俱融润于人们的心灵。

这本书的作者多是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的青年学者和研究人员。他们有扎实的法学基础,对新生事物敏锐,对公司法有所研究。作为法学界的一名老兵,我欣然组织他们编写了这本书奉献给社会,奉献给读者。



1994年2月

前 言

一、本书由三部分组成：公司法原理篇、公司法实务篇、有关主要法律和法规篇。原理篇主要阐述公司及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公司及公司法的特点、公司的运作机制的原理等，目的是从理论上给读者一个关于公司和公司法的整体的描绘。实务篇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逐条的阐释，并指出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这一篇，既注重准确地解释法条含义，又注重相关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还指出适用有关法条时应当注意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的在于帮助读者全面、准确地理解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给运用公司法提供方便。有关主要法律和法规篇则是把与公司法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呈现在读者面前，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公司法、运用公司法时查找有关规定。

二、本书既注重理论，又侧重于实务，既可以作为教科书，也可以当作工具书，对在校学习者、教师、企业界人士、法律界人士都有重要用处。

三、本书若有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作者简介

- 江 平**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法学教授
- 刘心稳**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北京市希望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 张晓森**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副教授、系副主任,香港林玉成、刘学聪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
- 王超英** 法学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二处副处长
- 刘亚天**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 周明东**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北京市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
- 乔 欣**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 徐晓松**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律师
- 黄 涛**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 高学庆** 法学硕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业务部助理经理,北京市惠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 周 艳**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 曹南江** 经济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讲师

目 录

公司法原理篇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3)
第一节 公司是市场经济的主体	(3)
第二节 公司法是公司存续、运转的规则	(5)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15)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19)
第三节 出资人与股东	(22)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	(24)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会制度	(31)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	(34)
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42)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4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资本	(5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6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关	(62)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分配和监察	(71)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75)
第四章 无限责任公司	(78)
第一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性质与特征	(78)
第二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	(79)
第三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经济与法律关系	(81)
第四节 无限责任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比较与评价	(87)

第五章 跨国公司与公司集团	(90)
第一节 跨国公司及其特征	(90)
第二节 公司集团	(94)
第六章 两合公司	(97)
第一节 两合公司概述	(97)
第二节 股份两合公司	(107)
第七章 比较与接轨	(11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关系及比较	(110)
第二节 大陆与港台公司法的比较	(122)

公司法实务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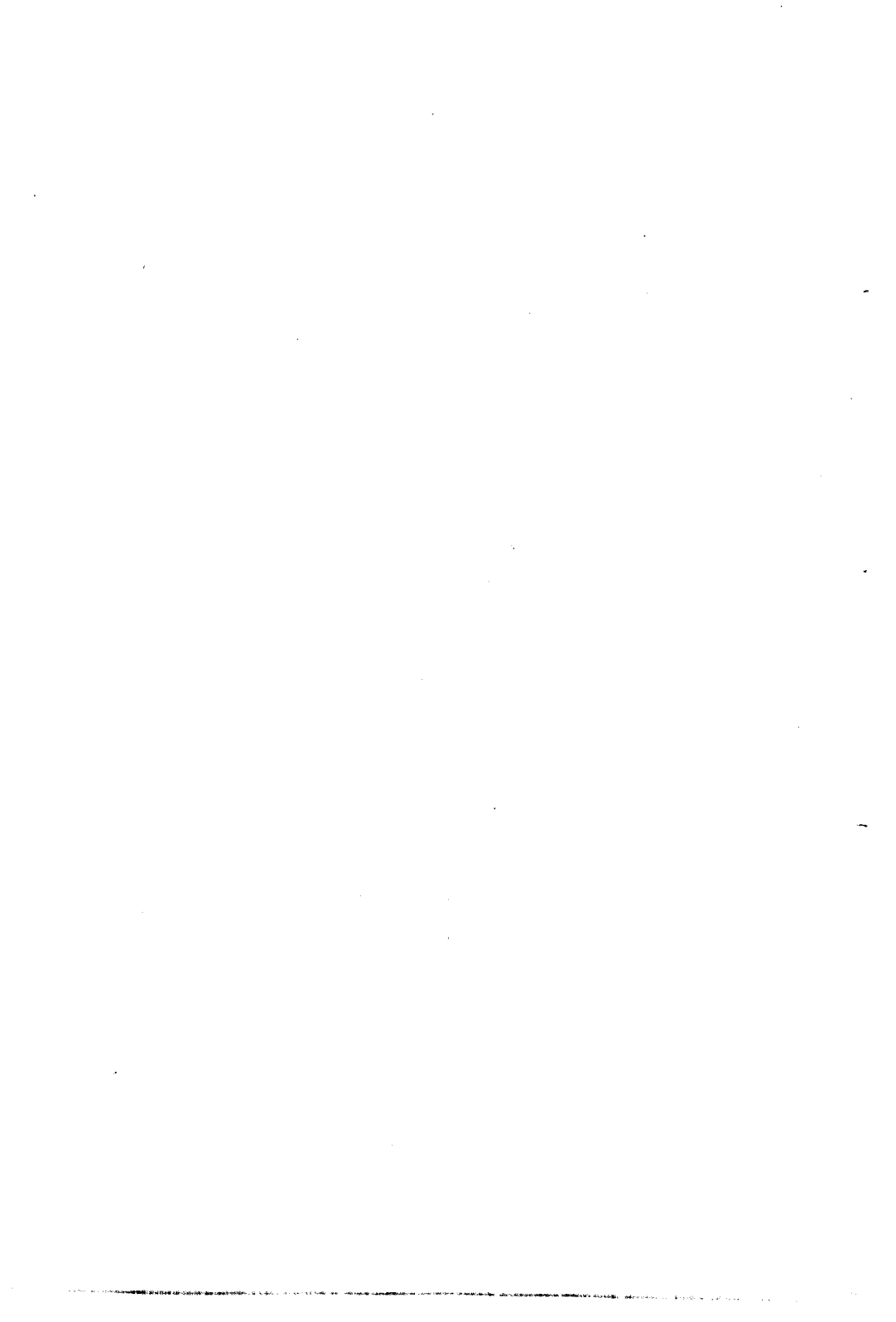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137)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4)
第一节 设立	(15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74)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194)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99)
第一节 设立	(200)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32)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43)
第四节 监事会	(256)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61)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62)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76)
第三节 上市公司	(283)
第五章 公司债券	(292)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305)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312)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320)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29)

第十章 法律责任.....	(334)
第十一章 附则.....	(364)

有关主要法律和法规篇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368)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372)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7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78)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8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401)

公司法原理篇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是市场经济的主体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这是一般法律理论对公司概念的理解。当然各国的法律及其理论对此的表述方式不尽一致,但在内容上大同小异。

公司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现代商品经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重要的、富有生命力的企业组织形式。它以其特有的适应社会化商品经济的财产组织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在近现代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促进作用。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公司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为:

1. 公司是法人,具有独立人格。公司是具有独立财产、组织机构并独立承担财产责任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2. 公司是社团法人,具有联合性。社团法人是指由2人以上集合而成的法人团体。公司是由数人集资而组成的企业,从其组成要素看,是出资人的联合。所以,公司应是社团法人的一种。

3.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 具有营利性。出资者出资组建公司的目的在于通过公司的经营活动获取利润,所以,不论公司从事什么行业,都要盈利。

4. 任何公司都必须按照 法律规定进行组织和活动。公司的成立、运行和操

作都要受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的规范。因此,公司又具有法定性。

5. 公司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可以自由选择其所从事的行业,并可以自由地采用适当的经营方式。尽管公司越来越受法律的约束,但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仍具有一定的自由性。

三、公司是市场经济的主体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社会化和市场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是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的运行中占居统治地位、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由市场机制进行调节的经济。市场经济要求市场主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公平竞争,从市场取得和向市场提供,促进整个生产要素市场合理流动,实现结构优化、资源合理配置。

市场经济的要求决定了市场主体必须拥有界定财产权,而且必须是独立、自主、平等的。目前,我国市场主体在法律上有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人)和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在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虽然在法律上被赋予法人资格,但实际上并不是独立的经济主体,而是作为政府的附庸受其控制和干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则必须是独立于政府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各种所有制之间的企业也应是独立平等的。只有这样,才能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

公司是企业法人组织的一种重要形式,其特点完全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这必然使公司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并且,由于公司自身的优点,使其成为最典型的企业法人而在市场经济的主体中居于重要地位。公司的优点主要有:

1. 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决定了用公司投资,既可满足投资者谋求利益的需求,又可使其承担的风险限定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增加其投资的积极性。

2. 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在社会上广泛集资,便于兴办大企业。

3. 公司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4. 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完全脱离个人色彩,股东的个人生存安危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所以,公司存续时间长、稳定性强,是资本的永久性联合。

公司的上述优点决定了其是最富有生命力的企业组织形式,也是市场经

济的主体,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发挥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公司法是公司存续、运转的规则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种类、组成、活动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公司法明确了公司的基本含义和基本形式,确立了公司的法律地位,也规定了公司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所以,公司法是公司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公司正常活动与发展的根本保证。

二、公司法的特征

公司法作为法律的组成部分,具有一般法律的共性,即都是反映和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由国家制定和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同时,它又具有自身的特征:

1. 公司法是一种企业法。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具体形式,而公司法又是以公司为调整对象,主要规定公司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因此,公司法没有脱离其作为企业法的基本性质。

2. 公司法兼具程序法和实体法性质。公司法既有关于公司设立、变更、清算、解散等属于程序法的内容,又有关于公司和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机构职责等属于实体法的内容。所以,公司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体。

3. 公司法兼有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内容。公司法关于公司种类、公司经营项目的选择等为任意性规范;关于公司的设立、股票的发行及利润分配等方面的规定多为强制性规范。公司法的这一特征反映了经济生活上的自由,也反映了国家对经济生活予以一定的干预。

4. 公司法具有国际性。这一特征主要体现在各国公司法的实体内容大同小异,出现了互相渗透的发展趋势。公司法明确了许多国际社会一致认同的规则。公司法的国际性顺应了社会化商品经济发展的国际化趋向。

三、公司法是公司存续、运转的规则

公司的发展是与法律制度密不可分的。起初,公司是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存在的;后来,由于法律赋予了公司以普遍适用的规范性质,才使公司从经济现象跃升到制度层面,成为一种形式定型化、行为准则化、运行规范化的企业组织。

公司法是公司发展和繁荣必不可少的条件。公司法对公司的作用主要在于确定了公司一整套规范的运行机制,是公司存续、运转的基本规则。具体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1. 确定公司的法律地位。公司法赋予公司独立的人格和企业法人地位,并规定了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给公司以充分自主的经营范围。

2. 确定公司行为的准则。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等公司内部各机关的职权、相互关系,以及这些机关在对外实施各种行为时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3. 确定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法规定出资股东或参加联合的企业的权利义务,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使出资人或参加联合的企业在正常情况下能获得利益,以保持和发展投资和联合的积极性。

4. 确定公司的与其组织特点有关的活动范围。公司法规定了只有公司及其股东才可从事的活动,如股票的发行、交易、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等,并对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调整,使公司得以有效运转。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一、公司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公司有不同的种类:

1. 依股东责任的不同分为:

(1)无限责任公司,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所谓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即指股东不问其出资多少,对公司债权人所负共同或单独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

(2)有限责任公司,指由一定数额股东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3)股份有限公司,指由一定数量以上股东组成,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4)两合公司,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

2. 根据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可分为:

(1)人合公司,指信用基础建立在股东个人的信用之上,而不在公司资本的多少的公司。

(2)资合公司,指信用基础完全建立在公司资产数额之上,而与股东个人信用无关的公司。

(3)人合兼资合公司,指信用基础建立在股东个人的信用和公司资产数额两方面之上的公司。

3. 根据国籍的不同可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与跨国公司。关于公司的国籍认定,有认许地、股东国、设立行为地、住所地等各种标准,不同的国家采用的标准也不同。

4. 根据公司资本构成不同可分为国营公司与民营企业。

5. 根据公司管辖系统的分类,有总公司与分公司。

6. 根据公司间的控制与依附关系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

上述第 3、4、5、6 种非公司法及其理论上的划分,所以,在公司法律制度中,一般不作规定。

二、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一)公司的名称

公司名称为商号的一种。为了保障公司及其交易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各国公司法都规定,公司必须选定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是公司章程和公司登记的绝对必要事项。

公司名称与其他商号的区别在于其构成部分。公司名称一般由四部分构成:①公司种类,即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两合公